

驻马店市 2025 年市级政府猪肉常规储备合同

甲 方：驻马店市商务局

乙 方：河南凯佳食品有限公司

为做好驻马店市政府猪肉常规储备工作，根据市政府相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乙方承储驻马店市人民政府猪肉储备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储备期限

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共 12 个月。

二、储备数量

470 吨。

三、储备品类

储备猪肉品类为冻猪肉，具体品种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 GB/T 9959.2—2008 的 I 号、II 号、III 号、IV 号分割冻猪肉，采用 10 公斤或 25 公斤包装箱等包装方式。

四、储备地点

河南凯佳食品有限公司冷库

五、储备补贴资金结算及支付方式

储备费用按照竞标价格 724063 元结算。储备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出储备费用结算申请，甲方审查同意后原则上 1 个月内结清储备费用。储备费用拨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山县支行

户 名：河南凯佳食品有限公司

账 号：1715025109200100611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入库完成验收申请后，对乙方所储备猪肉进行检查验收。

2. 储备期内，甲方对储备猪肉每两月进行一次检查并备案。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储备企业及时整改，如若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不予补贴，并取消其储备资格。

3. 在储备期内，储备猪肉如需动用时，甲方将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向甲方回复当期产品市场价格及与投放价格之间的价差，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和数量免费组织出库、调拨、运输等。

4. 甲方动用该储备时，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要到场检查储备质量，发现问题有权停止出库，并追偿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

5. 及时向乙方支付储备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承储情况书面报告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 建立健全储备猪肉安全管理制度，储备肉应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承储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对储备猪肉进行自检或委托第三方检验，出具检验报告。

3. 储备猪肉实行专人、专账管理，建立健全台账制度，出入

库记录完整。

4. 在保证储备猪肉质量、数量不减的情况下，建立动态轮换制度，自行实施轮换并承担相应费用。

5.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储备猪肉动用。

6. 储备期内，若甲方未组织储备投放，储备期满，该储备猪肉由乙方自行销售，自负盈亏。

7. 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储备猪肉品种、减少储备数量。

8. 不得使用储备猪肉对外进行抵押、担保或清偿债务。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在乙方已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未能按时支付乙方储备费用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协调支付，并有权追偿相关损失。

2. 储备期内，乙方因存在承储数量不足、质量、种类不符合国家标准等问题，以及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动用储备猪肉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承储资格，并不予支付储备费用；乙方5年内不得承担市级储备肉任务，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 双方均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如一方擅自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的相关损失由责任方负责赔付。

八、协议的终止

1. 储备期满，双方不约定续约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2. 储备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继续承担储备

任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本合同终止。

3. 储备期内乙方因停业或储备设施重大故障等相关因素无法继续承担储备任务时，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负责，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十、生效条款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Zhengzhou City Market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Bureau.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Zhengzhou City Food Co., Ltd.

2015年12月3日